2021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4.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对医疗机构的周期性评价工作，对医疗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

（二）开展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研究。

（三）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属财政全额拔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财政预算事业单位编制12人。内设评审评价科、运行指导科2个科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6.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26.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06.25万元、上年结转20.25万元；支出总计726.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0.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2万元。（由于预算系统有误，年度考核奖励（奖金）多出50.78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实际为675.7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75.7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55.47万元、上年结转20.25万元；支出总计675.7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72万元。以下涉及此项资金内容原因相同，不再重述。）

二、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5.44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的增加造成。（减少50.78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当年拨款675.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4.6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45万元，占1.4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90.33万元，占95.0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5.72万元，占3.54%。（减少50.78万元，则实际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45万元，占1.5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39.55万元，占94.6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5.72万元，占3.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6万元，主要是标准变化及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17.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79万元（减少50.78万元，实际增加24.01万元），主要根据2021年实际工作情况有所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1年预算数为50.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2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7万元，主要是标准变化及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卫生院院长及技术标准、诊疗标准、药品及人才配置标准等四个标准培训”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5.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6万元，主要标准变化及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

三、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9.25万元，（减少50.78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实际为408.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4.17万元（则人员经费实际为353.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55.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734.55万元。（减少50.78万元，2021年实际收支总预算683.7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734.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3万元，占3.85%；经费拨款收入706.25万元，占96.1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49万元，主要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目、“卫生院院长及技术标准、诊疗标准、药品及人才配置标准等四个标准培训”项目。（减少50.78万元，2021年实际收入预算683.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3万元，占4.14%；经费拨款收入655.47万元，占95.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71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73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26万元，占62.52%；项目支出275.3万元，占37.4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3.49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的增加造成。（减少50.78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68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48万元，占59.74%；项目支出275.3万元，占40.2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71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14.31万元。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